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禧禧禧黄金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陈东玲、阳珞曦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福劳人仲案【2024】8028号、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275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4】8028号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禧禧禧黄金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陈东玲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23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14330元；

二、被申请人禧禧禧黄金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陈东玲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23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4090.91元；

三、被申请人禧禧禧黄金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陈东玲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0000元；

四、准许申请人陈东玲撤回第一项仲裁请求；

五、驳回申请人陈东玲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福劳人仲案【2025】275号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禧禧禧黄金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阳珞曦2024年12月2日至2025年1月7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13333.33元；

二、被申请人禧禧禧黄金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支付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7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777.78元；

三、被申请人禧禧禧黄金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阳

珞曦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0000 元；

四、准许申请人阳珞曦撤回第一项仲裁请求；

五、驳回申请人阳珞曦其他仲裁请求。

上述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裁决均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上述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